

#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环境”或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规范开展各项工作。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八个议案；

3、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赋予的职权，列席了2024年董事会现场会议、出席了股东会，审阅了相关审计报告等文件，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较为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综合公司年度报告及各定期报告内容，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在2024年度市场经营较为严峻的背景下，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采取较为积极的市场策略，公司经营情况未见异常。

###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季度、半年度、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并结合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企业会计准则变更和日常经营管理等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并撰写了《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综合能力分析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为完善，数字化管理程度逐步提高，财务运作基本规范；公司财务会计准则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及时变更；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制度要求，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披露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和知情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审阅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未见异常，公告较客观、合理，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或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外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执行情况评价较为客观、真实。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00393\_B01 号）”结论，客观、公允、完整地陈述了所涉及事项。

####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保持应有的独立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同时根据新《公司法》和上级单位的具体要求，积极做好制度完善与职能转移等工作，保障公司监督的连续性。

另外，监事会全体成员将通过加强对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相关业务和专业技能的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等方式，增强业务技能，认真履行职责，提高监督水平，为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